

##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作業業務辦理情形	<p>一、 職業訓練現有困境的第3點，建議可與其他單位合作來分攤聘請入所授課的鐘點費。機關內有輔導收容人考取職訓班證照嗎？</p>	<p>作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討論，115年度協助支援1期烘焙食品班之師資鐘點費。後續持續努力與其他單位合作，協助本所師資鐘點費。</li> <li>2. 本所因場地受限，未能成立合格之檢定場地，難以發展在所考照職訓班，目前仍以發展實用謀生類之職業訓練類別為主。</li> </ol>
	<p>二、 機關作業情形有3種-委託加工、自營作業和職業訓練，對於收容人的作業遴選有什麼分流機制或選擇標準？或分階段性？</p>	<p>作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人入所後會實施調查分類，並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亦可因此了解其民間專長、職業性向等。</li> <li>2. 收容人配業後可報名本所職業訓練班，經評估刑期、專長、身心狀況等因素後，遴選至職訓班上課。</li> <li>3. 配業後如有專長，經發掘後可遴選至小單位擔任視同作業，例如炊場、內農隊、營繕隊等。</li> <li>3. 接受完整職業訓練後，遇自營作業有缺額時，優先遴選參加自營作業。</li> </ol>
	<p>三、 對於自營作業產品的困境第1點，建議矯正署多多思考如何讓網路商城發揮作用並讓監所的產品廣為週知。各機關沒有代言業配，單靠同仁宣傳力道有限，雖然已有網路商城，但除非業務有相關，否則並不知道監所有銷售這些商品或知道網路商城此購買途徑，這不是監所可以自行解決的事。</p>	<p>作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今年透過網路行銷方式，有效提升自營產品訂購量，惟欲維持訂購成績仍有難度，主要原因有知名度不足及回購時間長所致。</li> <li>2. 後續則依委員建議，搭配節慶辦理促銷活動。</li> </ol>

	另外，也建議可在佳節時與新聞或報紙配合，利用中秋節推廣月餅或母親節時推廣化妝品，增加產品曝光率，並促進購買欲。	
	四、 請概述給收容人的勞作金占比比例為何？機關內3種作業的收容人每月平均約多少收入？	<p>作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監獄行刑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業賸餘，提60%充勞作金，受刑人則依其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亦即受刑人之勞作金計算有相關法令明文規定。</li> <li>本所每月收容人約為720人左右，委託加工收容人(約550名)每月勞作金約於250至400元間、視同作業(約140名)約於650元至850元間、保養品及手工皂自營作業收容人(2名)收入約15,000元間、烘焙自營作業收容人(3名)收入約6,650元間、農作自營作業收容人(2名)收入約2,100元間。</li> </ol>
	五、 若是自營作業場地受限的原因，有無可能去租賃外面的場地或尋找其他單位合作來解決此困境？機關目前關閉自主監外作業，可以概述原因和影響嗎？	<p>作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營或職業訓練場地受限問題，如向外租借或尋找合適單位合作借用場地，仍須考量收容人戒護因素，以及人力是否得以因應，目前本所保養品班有戒護監外實作，即戒護收容人外出製作保養品，惟每次外出皆須4名戒護人力，對全所當日之人力調派即造成影響，因此要擴大辦理監外自營作業或職業訓練仍有人力因素需克服。</li> <li>目前因戒護安全因素及尚無合適之收容人可遴選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沒有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就少了這份收入。</li> </ol>